**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**

**2023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**

依据《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津科大发[2020]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1. **学院转专业工作组**

组 长： 曲志刚 盛 涛

副组长： 李吉祥 周卫斌 吕月芬

成 员： 王世明 陈 涛 游国栋 李建良 张维佳

尹娜

秘 书： 冯爱慧 刘梦楚 张 彤

**二、接收专业范围及条件**

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接收专业：自动化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测控技术与仪器、通信工程、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等，接收本科生转专业名额和条件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| **名额** | **条件** |
| **总名额** | **其中可接收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名额** | **普通类** | **第九条所列情况（可分别对5种情况进行准入基本条件的设定）** |
| 自动化 | 2 | 0 | 满足本文件三中1、2和3 | 满足本文件三中1、2、3和4 |
|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| 4 | 0 |
| 测控技术与仪器 | 3 | 1 |
| 通信工程 | 2 | 0 |
|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| 4 | 0 |

**三、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**

（一）**专业准入要求**

根据《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津科大发[2020]14号）文件精神，本科生在学习期间符合学校转专业的条件可以申请转专业。其中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转入我院五个专业：自动化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测控技术与仪器、通信工程和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。

1、申请转入的学生原所学专业为理工科专业。

2、申请转入的学生高考考试科目中需选考物理。

3、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具有较好的基础，所修课程均合格及以上（第九条者除外）。其中须学过“大学物理类”、“高等数学类”课程。转入新专业后，执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，其在原专业（类）所学课程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学分认定，所缺课程需按要求补修。

4、符合第九条中第5种情况的申请转入学生，需申请转入低一年级。

（二）**综合评价办法**

1、拟转入学生免笔试，仅参加面试，面试成绩总分100分。学院组织面试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核，面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，按面试成绩排名择优录取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面试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项** | **分值** | **标准** |
| 自我介绍（包括学习经历、兴趣、爱好、特长等） | 40分 | 时间（陈述3-5分钟） | 10 | 1.少于3分钟或多于5分钟扣2分；2.少于1分钟扣3-10分；3.大于6分钟，要求立即终止。 |
| 内容 | 20 | 1.紧扣主题15分；2.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：5分。 |
| 逻辑表达 | 10 | 1.层次清晰5分；2.表达流畅5分。 |
| 转专业动机、对转入专业的认知以及未来职业发展需求 | 50分 | 内容 | 30 | 1.紧扣主题20分；2.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：10分。 |
| 逻辑表达 | 20 | 1.层次清晰10分；2.表达流畅10分。 |
| 评委自主提问 | 10分 | 根据考生回答情况，从内容、逻辑、表达等方面评分。 | 10 | 　 |

2、未参加面试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资格。

**四、工作流程**

1、计划公布：学院公布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名称、条件、人数、考核方式、负责人及受理时间等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2、学生申请：学生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学院进行转出资格审查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成绩单、转专业申请表、获奖证书等）。

3、考核遴选：我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查、考核，考核后将结果通知学生，形成拟接收名单并进行公示。

4、结果公布：我学院将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进行资格复审、批复。最后的名单以学校正式文件为准。

 **五、联系方式**

学院专业转换工作联系人：冯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2-60600774

邮箱：fah69@tust.edu.cn

**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。**

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学院

 2023年3月8日